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親家Q-est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柏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親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拉麵豚雞魚間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聲請人補繳聲請調解費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(請預估漏水修復費用作為訴訟標的價額)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的規定，補繳調解聲請費，另須提出新竹市○○○街000號、竹市○○○街000號地下室一樓建物所有權人第一類登記謄本到院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調解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劉亭筠